

#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生 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10 日，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玉环市经济开发区金丰路 15 号区。

建设规模：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

主要建设内容：从事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的生产，项目投资为 11120 万元，购置了抛砂机、冷镦机、数控机床、磨床等设备，目前已具备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的能力。现有员工人数为 182 人，年工作时间 300d，生产工作时间 8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取得环评批复-台环建（玉）[2023]102 号。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申领了排污证，编号为 91331021148384493Y001X。

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产调试。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并已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为 11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生产线技改项目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砂废气、冷镦油雾。抛砂废气由设备自带管路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冷镦油雾收集后经自带除油器处理后再经静电除油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 （三）噪声

本公司已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在各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定期进行设备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 （四）固废

固废主要为废钢丸、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金属屑、不合格品、废冷镦油、除尘装置集尘灰、废布袋、捕集油雾、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液压油、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钢丸、金属屑、不合格品、除尘装置集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冷镦油、捕集油雾、废油桶、废液压油，企业已建设1间危废堆场，堆场面积为10m<sup>2</sup>，做好防漏防渗工作，堆场门口设置危废标识牌、分区标识及危废周知卡，上述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化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冷镞油雾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抛砂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

## （2）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 厂界无组织

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限值。

### 厂区内无组织

在车间外设置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厂区内无组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2、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期间，先行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限值，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

##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固废

本公司已对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标识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

## 5、总量控制

先行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查意见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各废气中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标，

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地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

2、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

4、进一步完善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完善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